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之調整**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217,876,347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之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該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	597,030,438 (99.99%)	56,250 (0.01%)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通告內。上述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並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優先股之調整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發行在外之優先股之兌換比率已因應股份合併由「每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調整至「每10股優先股兌1股合併股份」。上述調整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所委聘持牌財務顧問之報告，上述調整符合優先股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因應股份合併由每股0.04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4港元。上述調整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所委聘持牌財務顧問之報告，上述調整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已作出以下調整：

購股權授出日期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受購股權規限之 現有股份數目	現時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合併 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之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受購股權規限之 現有股份數目	現時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433,244,177	0.495	43,324,417		4.95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515,000	0.349	51,500		3.49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399,559,762	0.198	39,955,976		1.98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246,780,000	0.039	24,678,000		0.39

上述調整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所委聘持牌財務顧問之報告，上述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